

汕尾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措施汇编

类别	具体措施	执行时间
金融支持政策	1. 执行“认房不认贷”。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2023年 9月15日起
	2. 调整优化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于贷款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不低于20%，利率下限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20个基点；贷款购买二套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为不低于30%，利率下限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0个基点。	2023年 9月20日起
公积金支持政策	3. 降低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一手商品住房的，首付比例最低为20%；第二次申请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最低为30%。 4. 允许提取公积金支付首付。缴存职工在我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允许先提取其本人及配偶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 5. 加快公积金贷款发放。暂停《汕尾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案》公积金贷款发放轮候制度，抵押办理完成后，审核通过即放款。 6. 提高装配式建筑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商品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	2022年 6月10日起

类别	具体措施	执行时间
公积金支持政策	<p>7. 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资为拥有所有权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使用登记证后，业主可申请提取使用本人及配偶或其子女名下的住房公积金（仅限提取需个人分摊部分的金额）。</p> <p>8. 简化已故职工小额公积金提取手续。对于已故职工小额（余额1万元内）公积金，其配偶、父母、子女申请提取时，无需提供公证部门出具的确认继承权或受遗赠权的公证书，以及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提取资金分配存在争议的，申请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p>	2022年6月10日起
公积金支持政策	<p>9. 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提高到30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50万元；（遇到政策调整时，以发布为准）</p> <p>10. 支持受理异地购房公积金贷款，购房节期间支持异地缴交公积金职工在汕尾使用公积金购买一手房。</p>	购房节期间执行
政府补贴	<p>11. 购房节期间购买一手商品住宅可在享受房企最大力度优惠价的基础上，凭有效购房证明即可享受每套5000元的政府购房补贴。</p>	购房节期间执行
房地产企业最大让利优惠	<p>12. 参与购房节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制定活动折扣优惠销售方案，提供最大限度让利优惠措施。可结合企业实际配套其他家居家电等相关购买优惠措施。</p>	购房节期间执行

类别	具体措施	执行时间
人才安居支持政策	<p>13. 加强人才住房保障。统筹利用各类房源，加大人才房建设力度。凡属《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就业的人才，给予房票补贴。</p> <p>14. 实施高层次人才公积金优惠。经市人力资源部门认定的一至四类人才，凭“汕尾英才卡”，可享受以下住房公积金业务优惠政策。</p> <p>(1) 租房提取。符合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一类人才可提取金额上限升至现行上限标准的5倍，二类人才可提取金额上限升至现行上限标准的4倍，三类人才可提取金额上限升至现行上限标准的3倍，四类人才可提取金额上限升至现行上限标准的2倍。</p> <p>(2) 首付提取。高层次人才购买自住普通一手商品住房的，在支付定金和签订认购协议书后，允许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所购房屋的首付款，不受《汕尾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预案》限制。</p> <p>(3) 购房提取。高层次人才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的，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不受户籍地限制。</p> <p>(4) 提高贷款额度。高层次人才在汕尾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p> <p>一类人才可享受最高不超过现行贷款额度上限的4倍，即不超过160万元；</p> <p>二类人才可享受最高不超过现行贷款额度上限的3倍，即不超过120万元；</p> <p>三类人才可享受最高不超过现行贷款额度上限的2倍，即不超过80万元；</p> <p>四类人才可享受最高不超过现行贷款额度上限的1.5倍，即不超过60万元</p>	2022年 6月10日 起